

[Dart logotype]

達拉斯地區捷運系統

決議

達拉斯地區捷運系統董事會決議（執行委員會）

批准管理條例與行為守則

鑒於德克薩斯州交通運輸法規第 452 節第 105 條的規定，經決議授權 DART 得依法批准採行有關以下各項之條例：安全有效地營運與維護大眾運輸系統；民眾對大眾運輸系統和 DART 主管機關所提供服務的使用；車資、通行費和其他費用的支付；以及對 DART 主管機關所擁有、租賃或管理的產業之使用權益的相關規定；以及。

鑒於所通過採行的每項條例的通告必須刊登於當地廣為發行流通的報紙上；以及

鑒於根據本法律條文之規定所通過採行的條例或法規將於第二次刊登日期的 10 天後生效；以及

鑒於 DART 已接獲乘客投訴有關他人在 DART 車輛上及 DART 設施和產業內種種不當行為事項。這些遭到投訴的行為事項與建議條例中所提出的行為類似；以及

鑒於最近的 DART 乘客意見調查顯示，DART 停靠站與車站的安全、治安和清潔衛生情況等事項是乘客們所關心的問題；以及

鑒於董事會最近通過幾項目標，希望加強乘客的公共安全意識和安全感，進而提高乘坐率；以及

鑒於建議條例將能對加強管理效率以達成董事會的目標、改善乘客對 DART 的認識以及乘客的投訴產生直接的影響。

因此，達拉斯地區捷運系統董事會現做出以下決議：

第一節：本決議所附的經表決通過之 DART 管理條例，包括針對在 DART 車輛上及 DART 設施或產業內的民眾所制定的總則和行為守則。

第二節：總裁兼執行董事或其指定代表有權依法刊登本條例的通告。

管理條例與行為守則的批准

[There is a signature]

Angie Chen Button

秘書

[There is a signature]

Mark Enoch

主席

文件格式批准人：

[There is a signature]

DART 律師

見證人：

[There is a signature]

Gary C. Thomas

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7年6月26日_____

日期

達拉斯地區捷運系統

主管機關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第一條 主管機關與宗旨

- (a) 達拉斯地區捷運系統（以下稱爲「DART」）是根據德克薩斯州交通運輸法規第 452 章所設立與營運的區域性運輸主管機關。這些條例的頒布乃是以德克薩斯州交通運輸法規第 452 章的一般授權以及第 452 節第 105 條的內容爲根據。DART 董事會得依法批准採行有關以下各項之條例：安全有效地營運與維護大眾運輸系統；民眾對大眾運輸系統和 DART 主管機關所提供服務的使用；車資、通行費和其他費用的支付；以及對 DART 主管機關所擁有、租賃或管理的產業之使用權益的相關規定。
- (b) 根據德克薩斯州交通運輸法規第 452 條的規定，這些條例可由主管機關授權交由 DART 員工執行，以協助 DART 董事會和總裁／執行董事履行其管理職責。

第一節第二條 法律與釋義通則

- (a)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條例的內容：
 - (1) 單數形式的辭彙包括複數涵義，複數形式的辭彙也包括單數涵義；以及
 - (2) 含特定性別的辭彙涉及任何性別及中性，同時中性性別的字眼亦可視文義而代表兩性；以及
 - (3) 當「可以」（may）之類的辭彙用於描述 DART 員工所執行的行動時，所指的是員工自行決定的非行政性的職責或任務。
- (b) 這些條例中所包含的章、節及條款標題或其他標題僅供方便與參考之用，而非對相關的實質性條款的範圍或意圖加以定義、描述、延伸或限制，但文義適用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 (c)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這些條例中所列出的因素、標準或主題無優先順序之分。

第一節第三條 法律效力與獨立性。

- (a) 這些條例應根據適用於當地政府實體之德克薩斯州法律進行解釋。除有清楚明確的法律語言授權之外，不得以制定這些條例或規定為手段來豁免訴訟或責任。
- (b) 若這些條例中有任何條款在應用於任何人或任何情況時被視為無效，此類無效條款不應影響本條例中的其他條款或應用，除去無效條款與應用之外，其餘條例仍具有效力；到此程度，即宣告這些條例中的條款具有可分割之獨立性。

第一節第四條 強制廢止早期之法令。這些條例取代 DART 董事會先前採行的所有與其矛盾的政策及決議。

第一節第五條 禁止暗示性廢止的釋義。由於這些條例乃是 DART 的基本政策，因此 DART 的後續行為不能被視為暗示性地廢止或修改條例的任何一部分內容，諸如此類的釋義應盡量避免。

第一節第六條 生效日期。

- (a) DART 董事會表決通過的每項條例應於條例批准後，在連續兩週內每週一次在 DART 主管機關所在地所發行並流通的報紙上刊登通告。
- (b) 通告必須包含條款主旨的簡要陳述，並且必須告知條款全文副本置於該主管機關主要辦公處供人查閱。
- (c) 根據本節規定，條款在第二次登報通告之 10 天後生效。

第二節 針對在 DART 車輛上及 DART 設施和產業內的民眾行為守則。

第二節第一條 宗旨。DART 希望建造、設立並操作一個安全有效率的大眾運輸系統。為使所有民眾有安全舒適的環境，DART 已制定了下列條例，用於規範民眾行為，避免對他人的使用或操作 DART 運輸系統造成負面影響。

第二節第二條 禁止的行為與強制執行

(a) 除本節另有說明外，在 DART 車輛上及 DART 設施或產業內，禁止任何人從事下列行為：

- (1) 吸烟或丟棄任何煙草產品的殘餘物，包括在 DART 車輛上或 DART 設施內咀嚼煙草；
- (2) 飲用任何酒精飲料或在 DART 巴士及 DART 輕軌車輛上攜帶任何開啓的酒精飲料容器；
- (3) 在 DART 巴士或 DART 輕軌車輛上進食，但若有醫療需要則不在此限；
- (4) 從事具破壞性或擾亂性的行為，包括：大聲喧嘩、褻瀆或粗魯的侮辱性行為或語言或者用任何電子設備放音卻不使用耳機；攜帶任何動物上車，但為協助殘障人士或者正受訓成為協助殘障人士的動物以及被安全地置於空間足夠的籠內的動物則不在此限。
- (6) 攜帶或持有任何非法武器；
- (7) 持有或運輸任何易燃液體、易燃材料或諸如汽油、煤油或丙烷等類其他危險物質；
- (8) 亂丟垃圾；
- (9) 以寫字、作記號、塗鴉、污毀外觀等方式或用任何方法破壞車輛或產業。
- (10) 向他人強行乞討或推銷；
- (11) 吐痰、大小便或暴露肛門或生殖器；
- (12) 持有、使用或出售任何管制藥物；
- (13) 沒有支付適當車資的證明而擅自乘坐 DART 車輛；
- (14) 在營運時間過後未經許可而擅自出入 DART 車輛、設施或產業；
- (15) 未經許可而擅自將 DART 設施或產業作為與交通運輸無關的用途；
- (16) 穿越 DART 輕軌軌道，但如該地點設有信號燈或行人控管設備的交叉路口或設有人行穿越道，則不在此限；
- (17) 妨礙 DART 車輛的行駛。

- (b) 如違反上述任一或多項條例，任何人都可能受到 DART 警員、查票員或巴士／輕軌車路線監督員的警告或被勒令立即離開 DART 車輛、設施或產業。如果有任何人被勒令離開 DART 車輛、設施或產業卻拒絕合作，可交由 DART 警員或其他適當執法單位處置。如違反第 2 節第 2 條第 (a)(13) 款的規定，即沒有已付適當車資的證明而擅自乘坐 DART 車輛，此類情況可根據德克薩斯州交通運輸法第 452 章第 0611 條加以處置。
- (c) 本節內容不在於限制或抵觸任何聯邦、州或當地法律或法規，亦不在於阻止任何執法機關或實體對 DART 車輛、設備或產業內的任何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